附件11

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

三年行动实施方案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三年整治，补齐“煤改气”、洁净型煤使用和渣土、垃圾、污水、桥隧施工等环节监管漏洞和短板，落实安全规范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二、主要内容和措施

（一）严格“煤改气”安全风险排查治理。

合理确定“煤改气”工程燃气管道走向、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，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明确有关部门、属地街道、燃气供应企业、燃气施工企业、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，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街道办事处；**区级牵头部门：**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；**区级责任部门：**区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（二）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。

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、积灰堵塞、排气不畅、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，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等安全装置，严防中毒事故发生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街道办事处；**区级牵头部门：**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、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。

**1.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事故隐患。**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化监测机制，对垃圾堆体稳定性、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，取缔非法渣土场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街道办事处；**区级牵头部门：**区城市管理局。

**2.排查整治工贸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事故隐患。**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，重点排查整治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、选址、设计、建造、使用、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，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街道办事处；**区级责任部门：**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，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（四）持续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

在房屋市政、铁路、公路、水利水电、人防等建设工程领域，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，有效遏制转包、违法分包和挂靠、无证上岗等问题。聚焦桥梁隧道、脚手架、高支模、深基坑、起重机械、地下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，强化执法检查，督促建设单位等工程建设各方参建主体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对施工现场各环节危险源的管控，及时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街道办事处；**区级责任部门：**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